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伊宁市应急管理局消防装备器材采购项目（二标段）

甲 方：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乙 方：上海方展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2024年10月24日，伊宁市应急管理局以公开招标对伊宁市应急管理局消防装备器材采购项目（二标段）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上海方展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伊宁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上海方展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序号	分项名称
1	消防员半盔（个人防护装备）20 式
2	3/4 消防头盔（战斗员）20 式
3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四层）20 式
4	灭火防护指挥服（三层）20 式
5	灭火防护靴（夏）20 式
6	灭火防护靴（冬）20 式
7	抢险救援靴（夏）20 式
8	抢险救援靴（冬）20 式

147	医药急救箱	个	10	900.00	9000.00	定制
148	医用简易呼吸器	套	10	150.00	1500.00	定制
149	支撑保护套具	套	1	21000.00	21000.00	定制
150	稳固保护附件	套	1	9000.00	9000.00	定制
151	15 米金属拉梯	个	3	6000.00	18000.00	TSL15
152	二节拉梯（九米）	个	3	4500.00	13500.00	TEL9
153	折叠式救援梯	架	4	5000.00	20000.00	定制
154	手抬机动泵	台	1	21000.00	21000.00	9KW
155	单兵便携电动破拆工具组	套	1	115000.00	115000.00	ZM-72A
合计报价					3596235.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乙方30%的预付款，货物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付款20%预付款，其余尾款合同签订日起二年内付清；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须在甲方财务支付第一笔预付款后7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发票，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具发票，甲方可延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当继续如期履行本合同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地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

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2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3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4 乙方须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要求的装备器材,如乙方违反上述产品质量要求,则一经发现,甲方可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款项。

1.6.5 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并安装器材,每延期一日每,应当支付未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一,如交货逾期时间超过三十日,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一番立即退还前期支付的全部款项。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将所争议事项提交伊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一方违约致使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利息(根据本年度银行违约利息)以及其他)。

1.7.2 甲、乙各方确认本合同中的地址为有效的收取通知及相关法律、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如该地址发生变更,应当提前三日向对方出具书面文件,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刘伟